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貴淇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73000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7年4月25日第80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97年6月27日上午9時召開第81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沈委員世宏、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吳貴淇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曾四恭、沈世宏、詹炯淵、柳立言、郭宏亮、林嘉明、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7 年 2 至 97 年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掩埋場於爾後會議報告資料中增列掩埋場目前剩餘使用容積。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7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康城公司之邊坡地層地質報告資料完成監測調查後，如經比對歷史資料有明顯變化時，請向環保局反映，由環保局諮請陳宏宇教授協助研判分析，必要時，請聘邀陳宏宇教授列席本會說明。

（三）夏季將至，溫水游泳池進場動線恐因兩旁停放車輛造成問題，請掩埋場儘速完成坑口運動公園改建為停車場之規劃設計，並於規劃設計前邀當地里里長及當地居民召開說明會共同研議規劃方向，及於規劃設計完成後，立即籌措經費辦理工程發包與施作。

（四）有關進場掩埋飛灰固化物檢測工作之採樣部分，請康城公司考量未來於採樣時多隨機採樣再進行混樣與備樣，以減

少初測與複測結果之差距。

(五) 決議三 (P.12~P.14) 稽查大隊答覆說明部分：

1. Leg.LF 之表示方式應修正為 $L_{eq,LF}$, 即 eq.LF 改為下標。
2. 請量測報告依環境噪音測量方法或環境低頻噪音測量方法內結果處理內所規定之事項全部列出。
3. 量測前後噪音計之校正結果要列出量測前___dB、量測後___dB。
4. 缺音位校正器之校正報告。

(六) 決議七之 (五) (P.9) 康城公司答覆說明部分有問題：

噪音：上坡時比較大、下坡時比較小；車速快時比較大，車速慢時比較小。

振動：車速快時比較大、車速慢時比較小，又如振動器放置於溝蓋上，振動會大，一定要放在硬的水平面上。

如有上下坡處量測時，交通量之量測改用上坡與下坡計算 (即上坡車流量與下坡車流量分開計算)，可幫助說明量測後噪音振動變化。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7 年 2 至 97 年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請京華公司於爾後簡報中說明進度落後原因與工期展延之因素，俾憑委員瞭解問題。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簡報資料有關大腸桿菌群檢測數為 N.D 部分，請加註偵測極限值。
- (三) 簡報資料有關 pH 值、水溫及餘氯量之標準值範圍應備註

規定來源，又餘氯量之標準值範圍為 0.3~0.8 似有錯誤，請查明後修正。

- (四) 部分資料可以合併表示部分請整合於單一表格中呈現，除能有效使委員瞭解情況也可節省紙張之使用。
- (五) 座標軸之上下限範圍應酌予增加，不應只有顯示標準範圍之上下限。
- (六) 有關康城公司所作之監測報告中顯示 2、3 月份之 pH 值均偏鹼 (7.5~8.0)，因 pH 值偏酸才有殺菌效果，請注意加氯量。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7 年 2 月至 97 年 3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97 年 3 月份月監測分析報告書：附 2-100、附 2-105、附 2-116 中，小於管制值請修正為小於基準值或規定值或參考值，另振動部分之現場紀錄內「音位校正器」改為振動校正器。
- (三) 附 2-114 表內要加註單位。
- (四) 簡報中有關六、病媒（蒼蠅指數）表格中各地點與日期均顯示「0」部分，請說明其意義或考量修改為優等；另七、進場飛灰穩定化物分析表格中請加註 N.D 之極限值。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7 年 2 月至 97 年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乙份，請 鑒核。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表內之噪音、振動測值要列出 L_{eq} 、 L_{max} 或是 L_x ，每 L_{veq} 、 L_{vmax} 、 L_{vx} 等評估指標，只列出數字無法了解量測什麼？
- (三) 1 小時之振動值其讀值之方法要說明，如取樣時間多久、取樣資料幾次、實際使用方法（如日本之量測方法）、讀值

處理方法等，代表性之時段每 5 秒次讀一個振動值，連續讀出 100 個數值後求其 L_{v10} 。

- (四) 缺噪音計之檢定合格證書與音位校正器之校正報告。
- (五) 現場紀錄表內振動權衡特性有錯，請修改。
- (六) 量測報告內請依環境噪音測量方法或環境低頻噪音測量方法內結果處理內所規定之事項全部列出。
- (七) 氣象儀之校正，是否一年一次，請查明。

捌、臨時動議

一、掩埋場提案：提報變更本場溝泥區臭味採樣位置，以符法規規定 1 案，請 公鑒。

裁示：

- (一) 考量溝泥傾倒區仍有其監測之必要，以作為掩埋場周界有臭味污染情事時之對照，故建議現有之監測點不作變更，而另於掩埋場周界增設一採樣點以瞭解該溝泥區臭味對周界之影響程度。
- (二) 增加掩埋場周界臭味監測點位置部分，請掩埋場與康城公司再行確認。

二、威立雅公司提案：為配合環保署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公司參與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輔導試行計畫，擬申請 ISO-14064-2 確證；依『清潔發展機制—計畫設計書』撰寫之規定，須對設置沼氣處理發電計畫有「公眾意見陳述」之紀錄，懇請 大會先進針對以下議題指教：

- (一) 有關本掩埋場設置沼氣發電裝置，是否贊成？對此種再生能源裝置是否能促進我國永續資源發展？
- (二) 有關本掩埋場設置沼氣發電裝置與未設置前相比較，是否有引起環境損害與影響安全之虞？
- (三) 對本掩埋場設置沼氣發電裝置之其他建議。

裁示：(經委員會討論後作成)

- (一) 贊成、可以。
- (二) 並無引起環境損害問題。

(三) 沼氣處理設備設置後，建議應於沼氣收集量低於沼氣回收處理設備可負荷之最低產能時，才能終止回收計畫。

三、環保局提案：為利委員安排暑假出國行程，建議第 81 次會議訂於 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及第 82 次會議訂於 9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皆為上午 9 時 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裁示：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並儘可能於 2 次預定會議時間中安排假期。

玖、散會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